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鄭諺鎧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度裁字第345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宣告其違憲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針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抗字第380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及第267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然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111年憲裁字第34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。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並再請宣告上開法院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且 3 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53號鄭諺鎧聲請案